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内容

(一) 项目资金及绩效任务

2025 年上级下达我旗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 947 万元，拟服务作业面积 14.56 万亩。

(二) 补助环节

对农业生产环节中实施全程托管服务或半程以上托管服务的进行补助。鼓励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模式，享受项目补助的环节应包含耕、种、防、收四个环节。鼓励服务组织在提供耕种防收产中服务的基础上，向产前、产后为农牧户统一提供化肥、种子、农药等生资采购和粮食存储、产品营销等服务内容延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收益。

2025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向“百万亩吨粮田创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倾斜，主要服务农作物为玉米。支持玉米生产的服务环节有：耕（旋耕、耙地）、种（覆膜、播种）、防（统防统治）、收获（收割、残膜回收）4 个环节。

(三) 补助方式

项目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项目任务实施完成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服务环节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门的拨付情况按作业比例支付。

（四）补助对象

项目支持对象为乌拉特前旗旗域内为农业生产提供耕、种、防、收等产中环节以及产前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组织。项目优先安排组织化程度高、带动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健全的服务组织。鼓励服务组织通过组织重构、资源整合、组建联合社，扩大服务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对之前年度项目实施不力、效果不显著、资料不完善、带动力不强的服务组织，2025年视情况缩减或不安排项目资金和任务。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服务粮食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在遵循项目管理原则和要求前提下，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安排项目，围绕农牧业园区建设安排项目。

（五）补助标准

项目补助标准和面积：一是参照之前年度乌拉特前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耕耙、播种、统防统治、收获、运输、秸秆还田各环节市场价格测算、评估。二是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元。项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支持病虫害统防统

治、地膜回收等服务内容。只有在项目集中连片区域内给单独规模经营主体服务的面积可以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按照对小农牧户（500亩以下）标准的90%，且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服务平台备案

2025年，继续在“中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平台”备案那些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能起到带头作用的服务主体纳入名录库。

（二）确定服务主体

旗农牧和科技局及时发布“2025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公告”，本旗区域内已经为农牧户或其他经营主体提供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向旗农牧部门申报，服务组织应提供服务合同、作业单等佐证材料，旗农科部门核实后，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规模较大、服务信誉良好、服务水平较高、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的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填报《入围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表》）参与项目实施。

（三）项目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应包含服务价格、服务地点、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等内容。

2.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按照服务合同提供作业服务。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保证服务效果，服务主体在提供

作业服务时农业机械上必须安装智能农机作业监控终端设备，作业完成后将农机作业单（作业单要有农户“签名+手印”的方式确认作业量，同时加盖行政村公章）、作业数据等佐证材料上报旗农牧和科技局备查。

3. 申请补助。服务主体完成当季全程托管服务作业后 30 日内向乌拉特前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提出补助申请，并提交服务主体的营业执照、对公账户开户证明等复印件、机械化作业补助申请表、农业社会化作业合同、农机作业详情表、作业轨迹图等相关材料。服务主体须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4. 确认作业量。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根据服务组织提交的申请补助有关材料，及时组织工作人员对服务组织作业情况进行核验，核验以作业量、服务质量、地块信息、服务合同、作业轨迹等材料为主要核验要素。同时按服务农户数量随机抽查不低于 30% 的农户，核实服务面积、服务真实性、农户满意度等。将服务主体在本年度的服务对象的服务面积、服务环节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张贴公示。

5.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旗农牧业经营服务中心将核算服务主体的补贴资金，同时向旗财政申请补助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将补贴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账户内。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